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仙通

股票代码：603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丰惠广场 33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2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12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3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淮安交控	指	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浙江仙通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国资委	指	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行橡塑	指	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淮安交控受让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三人所持有的浙江仙通3,600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3.30%），其中，转让方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仙通2,556万股、684万股、360万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淮安交控将持有浙江仙通13.30%的股份。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与淮安交控签署的《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与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丰惠广场 33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惠扬
注册资本	1,434,521.9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4682462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淮安市政府授权的城市交通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兼并与联合、资产重组、承包租赁以及所批准的其他业务；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旅游服务（旅行社经营业务除外）；广告牌租赁服务；钢材、水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物资的采购与销售；股权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2-16 至 2023-02-16
股权结构	淮安市人民政府 100%
通讯地址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丰惠广场 3307 室
通讯方式	0517-837761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张惠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101041969*****	中国	江苏淮安	无
2	耿良道	董事、党委书记	男	3424211973*****	中国	江苏淮安	无
3	姜树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208211975*****	中国	江苏淮安	无
4	沈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208291975*****	中国	江苏淮安	无
5	徐向兵	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男	3208021970*****	中国	江苏淮安	无
6	庄德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208211966*****	中国	江苏淮安	无
7	王栎钧	职工董事、工会副主席	男	3203041970*****	中国	江苏淮安	无
8	张勇	职工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男	3208021979*****	中国	江苏淮安	无
9	耿逊	副总经理	男	4201061970*****	中国	江苏淮安	无
10	张标	财务总监	男	3208021963*****	中国	江苏淮安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安交控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淮安交控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淮安交控将持有上市公司 13.30%的股份。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充分利用淮安市的产业资源、政策资源等优势，为上市公司拓展业务提供全方位支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与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淮安交控以总价 61,200 万元（对应 17 元/股的价格）受让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持有的 3,6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0%。其中，以 43,452.00 万元协议受让李起富持有的 2,55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4%；以 11,628.00 万元协议受让金桂云持有的 68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以 6,120.00 万元协议受让邵学军持有的 36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受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淮安交控	-	-	36,000,000	36,000,000	13.30%
合计	-	-	36,000,000	36,000,000	13.30%

本次权益变动前，淮安交控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淮安交控持有上市公司 13.30% 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23 日，淮安交控与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1) 甲方

甲方一：李起富，身份证号：3326241959*****

甲方二：金桂云，身份证号：3326241970*****

甲方三：邵学军，身份证号：3326241966*****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2) 乙方

乙方：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丰惠广场 33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46824620B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

淮安市正在谋划布局高铁装备制造产业，计划将淮安建设成为全国高铁装备的生产高地。乙方作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淮安市属交通产业投资、运营主体。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有十余家一级子公司，参股京沪高速、江苏银行等多家企业，高铁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是乙方未来投资的主要方向之一。乙方将充分利用淮安市的产业资源、政策资源等优势，为上市公司拓展业务提供全方位支持。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密封条行业的龙头，拟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旨在拓展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高铁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3、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0%）转让给乙方，每股转让价格为 17 元（含税），转让价款为 61,200 万元（大写：陆亿壹仟贰佰万圆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各方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李起富	25,560,000	9.44	434,520,000
2	金桂云	6,840,000	2.53	116,280,000
3	邵学军	3,600,000	1.33	61,200,000
合计		36,000,000	13.30	612,000,000

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次股份转让的比例及股份转让价款保持不变。

4、共管账户

本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各方以甲方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实现甲方与乙方对该银行账户资金的共管与监督。未经共管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无法对账户内资金做出支取以及其他处分行为，也不得设立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共管账户所产生的孳息，归甲方所有。

5、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税务及过户登记

(1)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 61,200 万元，同时自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下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 24,480 万元，各方将本协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确认。

本协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自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 24,480 万元，甲方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自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 20%，即 12,240 万元。

(2) 个人所得税

甲方应在收到本协议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至所属税务机关缴纳本次股份转让中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3) 过户登记

甲方缴纳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款十（10）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上市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提议，甲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二（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董事分管财务工作，各方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彼此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7、业绩承诺

(1) 业绩承诺年度

在本次股份转让于 2021 年完成过户登记的前提下，甲方业绩承诺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2) 业绩承诺指标

甲方承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指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报表所反映的全部业务，下同）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 万元、12,900 万元、14,200 万元。

（3）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结束前：

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甲方有义务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就差额部分进行预先补偿，并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核算。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少于上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即 38,800 万元），则甲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按照“38,800 万元-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甲方累计预先补偿金额”标准计算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经进行预先补偿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上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即 38,800 万元），则上市公司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按照“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甲方已累计支付预先补偿金额-38,800 万元”标准计算的差额部分返还给甲方，但返还额最高以甲方已累计支付预先补偿金额为限。

8、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分别作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与授权，并具有依据中国法律签订本协议所有的资格条件和行为能力。

（2）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各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3）其就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的任何情形。

（4）签署、进行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其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其有关的任何命令、判

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除另有披露之情形外，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乙方所披露的信息或所做的承诺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信息，亦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怠于披露的重大事项。

(2) 甲方保证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未设置未向乙方披露的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甲方保证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不存在任何涉及权属转移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等。

9、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予以保密。除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登记机关明确要求或本条所述例外情形外，任何一方在获得有关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协议或其他各方的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均有权：

(1)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向有关人士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

(2) 若适用于该一方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按适用于该一方之规定有所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3) 当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时（因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保密责任而为公众所知悉的除外）而披露保密信息。

10、税务和费用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因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而需支付的法定税款、政府费用及其他开支应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各方自行承担为本次股份转让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

1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国资监管机构未能受理相应审批文件或未能审批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

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各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个工作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12、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任何一方或乙方单方面违约（乙方上级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未能审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不属于乙方违约情形，下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三（3）个月内完成全部过户登记手续，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以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的5%。如果本次股份转让终止，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终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共管账户内对应资金）返还给乙方。

甲方可在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亦可在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外，各方仍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及约定，若有违反，即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13、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4、通知及送达

各方一致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

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十（10）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5、协议的生效、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按照国资审批流程，乙方组织企业及国资委收购双论证并于乙方取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如以上任一环节审批未通过，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上海证券交易所未能于受理后三（3）个月内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
- （3）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目的未能实现，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 （1）若本协议根据第（1）条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若本协议根据第（2）条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将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共管账户内对应资金）返还给乙方。
- （3）若本协议根据第（3）条约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仙通总股本为 27,072 万股，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49%，其中股东金桂云、邵学军分别质押 530 万股、1,080.60 万股，质押比例分别为 15.49%、60.03%。本次交易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仅转让各自持有股份数量的 2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亦不违转让方股份锁定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抵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按照国资审批流程，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淮安交控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转让方在浙江仙通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浙江仙通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惠扬

2021年7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股票简称	浙江仙通	股票代码	6032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丰惠广场 33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36,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3.3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p>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淮南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惠扬

2021年7月26日